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塗小姐（經辦人:賴小姐）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　分機：7418
傳真：(02)8590-7087
電子郵件：mdju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7047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更新合格名單
(A21000000I_115167047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高◯祥等14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；證書效期自屆滿日起加計6年（名單及效期如附件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5年10月20日急驊字第1150000305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6:14:45